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的审查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在往期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派驻的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公司严格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选聘文件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并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目的及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及判断理由、拟实施审计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和确认。

（二）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会计师关于初审情况的汇报，重点了解收入确认、研发投入、存货盘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期后事项等情况，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专项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